

迁安市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8月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五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	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河北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	迁安市教育局
3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河北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第五条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迁安市教育局
4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河北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迁安市教育局
5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河北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第三十九条	迁安市教育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6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河北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迁安市教育局
7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河北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第三条	迁安市教育局
8	普通话水平测试		河北省教育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十九条	迁安市教育局
9	普通话培训		河北省教育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十九条	迁安市教育局
10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河北省教育厅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	迁安市教育局
11	民族成份变更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确认	市级、 县级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12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		河北省公安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第七十一条	迁安市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3	机动车驾驶证取消考试预约		河北省公安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1年12月17日通过，2022年4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六条	迁安市公安局
14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河北省公安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1年12月17日通过，2022年4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二条	迁安市公安局
15	6年免检机动车申领检验标志		河北省公安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迁安市公安局
16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河北省公安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六十六条	迁安市公安局
17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河北省公安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迁安市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七十一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各城镇派出所
		出生登记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二十条	各城镇派出所
		户口迁移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十三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五十一条	各城镇派出所
		户口注销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十一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四十一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各城镇派出所
		居民户口簿补（换）领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九十三条	各城镇派出所
		立户分户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十三条	各城镇派出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9	核发居民身份证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第二条	各街派出所
20	核发居住证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	各街派出所
21	临时身份证办理		河北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8号）第十条	迁安市公安局
22	暂住人口登记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第十五条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20号）第九条	各街派出所
23	核准查询、查阅、复印 机动车和驾驶证档案		河北省公安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一百条	迁安市公安局
24	慈善组织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25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十二条	迁安市民政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6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	迁安市民政局
2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	迁安市民政局
28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各镇街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各镇街
29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二条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3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冀民规〔2022〕1号）第四条	迁安市民政局
3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冀民规〔2021〕8号）第四条	迁安市民政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第二十二条	迁安市民政局
33	临时救助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二条	迁安市民政局
34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号)第二条 《民政部关于精减退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	迁安市民政局
35	老年人福利补贴	高龄津贴申领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24号)第三十三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7号)第九条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五条	迁安市民政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6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第八条	迁安市民政局
37	慈善表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迁安市民政局
38	骨灰寄存申请		河北省民政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8〕4号）第十条 《河北省加快推进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	迁安市民政局
39	开具火化证明		河北省民政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17号）	迁安市民政局
40	特困人员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 《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冀民规〔2021〕7号）第三条	迁安市民政局
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国务院于全面建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迁安市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国务院于全面建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迁安市民政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42	办理遗体外运手续（不涉及港澳台遗体运送）		河北省民政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112号）第十条	迁安市民政局
43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河北省司法厅	行政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五、二十四条	迁安市司法局
44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河北省司法厅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第十六条	迁安市司法局
45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河北省司法厅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十八条	迁安市司法局
4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河北省司法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迁安市司法局
47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河北省司法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33号）第六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34号）第五条	迁安市司法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48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公证机构设立	河北省司法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条）第九条	迁安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	河北省司法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 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迁安市司法局
49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河北省司法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	迁安市司法局
50	换（补）发公证机构、 公证员执业证书	换（补）发 公证机构执 业证书	河北省司法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 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迁安市司法局
		换（补）发 公证员执业 证书	河北省司法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 102号）第十九条	迁安市司法局
51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 一条	迁安市司法局
52	办理公证事项和事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39条）第五、十一、十二条	迁安市司法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53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监督、结案审查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4号）第八条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十二条	迁安市司法局
54	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八条	迁安市司法局
55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一条	迁安市司法局
56	民事诉讼代理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一条	迁安市司法局
57	刑事辩护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一条	迁安市司法局
58	刑事代理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一条	迁安市司法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59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一条	迁安市司法局
60	法律咨询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第三条	迁安市司法局
61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85号)第五条	各镇街,各村、社区
62	人民调解服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三、十四、十四条	各镇街,各村、社区
63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河北省财政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64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河北省财政厅	行政裁决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十八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迁安市财政局
65	表彰奖励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证书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十条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二条 《关于提高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费和实行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发〔2002〕86号)第二项 《关于为获得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1号)第一项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审定工资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九条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一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66	创业服务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第二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第二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关于进一步提高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三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房租物业费水电费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6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第七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励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三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吸纳就业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一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吸纳岗位补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八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	高技能人才服务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3〕54号）第四条 《关于印发8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才办字〔2011〕1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6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第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三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求职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7号）第一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工伤认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七、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变更工伤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协议签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诊转院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和卫生计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70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三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四十二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第一条、第二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九条、第八条、第七条、第五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参保项目人员增减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复发治疗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八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康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部令 第27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待遇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破产企业职工工伤移交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街、各村、社区
72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八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73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八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八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就业创业证》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二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版）第三十五	各镇街
74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价格信息、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各村、社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企业职工集体协商协议书审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第9号令）第六条 《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2号）第二十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第一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第一条 《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第二条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厅局属企业改制工作中有关审批权限、程序的通知》（冀国企办〔2004〕6号）第七条 《关于省属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与职工安置费用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4〕226号）第二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75	劳动关系协调	集体协商 调处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国有企业负 责人薪酬登 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4〕12号）第七条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2015〕13号）第三条	迁安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企业经济性 裁员报告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9号）第六条、第二十条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四十二条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	迁安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存储 核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迁安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1号）第六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变更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1号）第六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九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八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实发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八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的通知》（中组发〔2009〕12号） 《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102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符合相关单位规定的档案查阅（借）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7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亲属关系等材料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境）出国（境）政审等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转递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七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77	人员调配审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的通知》（冀办发〔2014〕40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4月25日国务院令652号公布）第十一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关于印发〈聘用制干部调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2〕17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第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259号）第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九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7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38号）第二十五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八号）第十七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登记信息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十三条 《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 《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1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项目）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六条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六条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个人权益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个人权益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各村、社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九条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六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二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2号）第三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第二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发〔2015〕28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15〕32号）第八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2号）第三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15〕32号）第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12〕11号）第十六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工伤保险 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一条 《关于铁路、公路、水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 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8〕3号）第五条	迁安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企业首次核 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 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 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79	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参保险种增加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 《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代理机构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团参保单位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单位参保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参保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项目参保注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街、各村、社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保基本养老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街、各村、社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人员参保暂停（封存）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街、各村、社区
		人员参保恢复（解封）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街、各村、社区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登记（缴费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街、各村、社区
		居民养老保险登记（缴费人员）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街、各村、社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职工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发〔2015〕28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15〕32号）第十三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十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0号）第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一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二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社会保险费 延缴申请 (延长缴 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 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二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第13号)第二条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 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 32号)第二十五条	迁安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社会保险费 延缴申请 (缓缴核 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迁安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单位年度核定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冀人社规〔2016〕8号）第二十条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1号）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7号）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4号）第十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费率重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单位补缴核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单位补欠核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退费退收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年金退费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差额补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年金做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六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社会保险费应缴核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退费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士兵缴费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五十一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企业养老保险 险费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 特殊缴费 核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冀税发〔2020〕11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 补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 、街道）级、 村（社区）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第六 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各城镇街， 各村、社区
		居民养老保险 集体补助 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 、街道）级、 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各城镇街， 各村、社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实体社会保障卡申领 (含本地、异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 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含本地、异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 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电子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与重置(含本地、异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 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81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 密码修改与 重置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迁安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 功能）挂失 与解挂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迁安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发（含本地、异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 功能)启用 (含本地、 异地)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 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迁安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代缴基本医 疗保险费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十八条	迁安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58号）第二十二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八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二条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第二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82	失业保险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七条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58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八号）第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补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各村、社区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58号）第十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八号）第十六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各村、社区
		失业保险待遇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各村、社区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各村、社区
		职工减少原因为变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十五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各村、社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事业单位年度进人计划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七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職）核准（含病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申诉）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再申诉）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652号）第七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备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652号）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2002〕16号）第十三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备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2002〕16号）第二十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8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更改进间和工龄认定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退养、退工的规定》（1955年12月29日国务院令公布） 《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冀人福〔1993〕20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日常增人增资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6号） 《关于严格控制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的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05〕1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发〔2005〕2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调整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管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工资基金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工勤人员基本工资调整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机关工勤人员津贴补贴管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工勤人员更改（确定）参加工作时间和工作龄认定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工勤人员退休（退职）核准（含病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办字〔2006〕7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特殊工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工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1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领取养老金待遇资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九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城镇街、 各村、社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印发〈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个人账户 待遇申 领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四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第六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五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迁安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 续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九条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第八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第一条	迁安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九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第一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衔接申请（城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关于贯彻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各村、社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衔接申请（城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关于贯彻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各村、社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机关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县级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企业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县级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多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合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九条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五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第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七条、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4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清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140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九十六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特殊工种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零星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追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核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街、各村、社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老保险申请 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街、各村、社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老保险调整 零星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街、各村、社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老保险申请 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街、各村、社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老保险申请 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街、各村、社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各村、社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各村、社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各村、社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待遇领取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镇街、各村、社区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街、各村、社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年金转入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年金转出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养老保险供 养亲属领取 待遇资格认 证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县级、镇（乡 、街道）级、 村（社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 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 厅发〔2018〕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 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迁安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各城镇街 、各村、社区
		企业退休人 员社会化管 理服务（社 区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 道）级、村 （社区）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企剥专项小组 〔2019〕1号）	各城镇街，各村 、社区
		企业退休人 员社会化管 理服务（社 区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 道）级、村 （社区）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企剥专项小组 〔2019〕1号）	各城镇街，各村 、社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8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街
		职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城镇街
		创业开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各城镇街
		创业培训报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52号）第三条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五条 《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0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32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村、社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86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创新团队表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89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报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 《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冀字〔2014〕29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特聘专家评选报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冀办发〔2009〕42号） 《河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实施办法》（冀组字〔2017〕35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6〕16号）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8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或成绩证明宣布无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十条	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9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三十五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源部〔201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迁安市农业农村局、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源部〔2016〕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源部〔2016〕6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91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试行）》（（国土资源部令〔2016〕6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6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656号）第三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告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656号）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试行）》（国土资源部令〔2016〕6号）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抵押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65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查封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源部〔2016〕6号）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异议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源部〔2016〕6号）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更正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源部〔2016〕6号）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源部〔2016〕6号）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源部〔2016〕6号）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92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裁决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9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裁决	省级、 市级、 县级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94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县级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六条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十条、第十三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
95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
96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
97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
98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四十五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
99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00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6号）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
101	地质灾害监测查询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
10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第七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
103	支取土地复垦费用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
104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镇（乡、 街道）级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各镇街
10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确认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47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106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07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七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四十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8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49号国务院令公布，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七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四十条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二十八、三十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兴安街道办事处、永顺街道办事处受理）
109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房屋面积管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八3号）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楼盘表建立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八3号）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10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1998〕4号）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冀政房改〔1996〕19号）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九条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0年1月12日河北省政府批准，2018年10月8日河北省政府令〔2018〕第4号修正）第十一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13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自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冀建质〔2015〕46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号）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信息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房产预查封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1号）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15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工作业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	迁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6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迁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7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第十六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二十四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房〔2003〕130号） 《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冀建法改〔2021〕1号）第六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20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镇（乡、街道）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第五条 《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冀发改社会〔2021〕1390号）	各乡镇街
121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	维修资金归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5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第五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修资金使用核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5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第五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修资金拨付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5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第五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22	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 二手房贷款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迁安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 商品房贷款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迁安分中心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封存账户提取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偿还商业贷款或异地贷款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低保人员提取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租商品房提取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突发事件提取住房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未配备电梯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第四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冀建法〔2018〕29号）第三十三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23	公积金提取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烈士遗孀提取住房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公租房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被判处罚金、没收财产提取住房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住房公积金 购房合同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迁安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 房产证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迁安分中心
		离退休提取 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迁安分中心
		职工死亡提取 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迁安分中心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出国定居提取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偿还本地公积金贷款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购买拆迁安置房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24	公积金缴存	单位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个人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十三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十九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缴存比例在5%-12%之间）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125	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十四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126	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十五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27	住房公积金缓缴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2号）第二十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128	住房公积金汇缴、补缴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2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129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2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130	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单位缴存比例在5%以下）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2号）第二十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131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2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八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3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建设部令第2号）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133	供热用户报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4	供水用户报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5	房屋安全鉴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129号令）第五条、第六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6	管道燃气报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37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九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	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建保〔2012〕158号）第二十三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	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第二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140	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变更、还款方式变更审批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141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第三十六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安分中心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42	城建档案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十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十六条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0年1月12日河北省政府批准，2018年10月8日河北省政府令〔2018〕第4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3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393号）第十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号）第十八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冀建法〔2016〕19号）第十六条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4	客运站站级核定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45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六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46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47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48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公路桥梁安全确认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市级、 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一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49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四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50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裁决	市级、 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七十四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51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八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52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53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15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五条、第六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55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令）第五十八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5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四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57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158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投诉受理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三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59	班车、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二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60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 举报受理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第16号）第四十三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6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 资格证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6第9号）第二十三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62	航行警告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四十五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63	客运班车资质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县级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64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383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65	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九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66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核定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五十八条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167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除渔船外)		河北省地方海事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09号发布，2019年3月2日修正）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7年3月1日修正）第六条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168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河北省水利厅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120号，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迁安市水利局
169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河北省水利厅	行政裁决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0月7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迁安市水利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70	水事纠纷裁决		河北省水利厅	行政裁决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迁安市水利局
17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河北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根据2016年8月1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迁安市水利局
172	水利水电技术推广查询		河北省水利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2011年2月23日发布）第六条	迁安市水利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73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二条	迁安市农业局
174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	迁安市农业局
175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县级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30日经农业部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条、第四条	迁安市农业局
176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条	迁安市农业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77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迁安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村局
17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	迁安市农业农村局
179	养蜂证办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八条	迁安市农业农村局
180	农机质量投诉受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迁安市农业农村局
181	肥料和土壤检测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迁安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82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十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第三条	迁安市农业农村局
183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各镇街
184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各镇街
185	地力补贴申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各镇街，各村、社区
186	棉花补贴申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0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各镇街，各村、社区
187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十二条	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88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第十八条	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89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第六条	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0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	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1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三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八条	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2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公益监督员的表彰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发布，第732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3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发布，第732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194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设立前置审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 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第八条 《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 60号）第六条	迁安市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195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 审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 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 七条	迁安市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196	导游员资格证书遗失补 办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 局令44号）第七条	迁安市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197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 发布及咨询服务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	迁安市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198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 举报受理服务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一条	迁安市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199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 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 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33 号）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 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第 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迁安市卫生健 康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00	医疗机构校验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施行）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号）第三十五条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201	医疗机构评审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5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203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县级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布，2001年6月13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20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县级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第二十九条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05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河北省普通高考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冀招委〔2020〕5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	各镇街
206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20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一条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20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一条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209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县级、镇（乡）、街道）级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订）》（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104号）第三十三条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210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11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21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独生子女父母 母亲光荣证 补办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镇(乡、 街 镇(乡、 街道)级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独生子女父母 母亲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 2019〕5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 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各 镇 街
213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国家免疫规 划疫苗免费 接种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
214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 换发、补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215	人工终止妊娠审批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县级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 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8〕第1号)第十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 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令第9号)第九条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16	子女生育登记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条	各镇街
217	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发布）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8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8号）第二十七条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令第四7号公布，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第六号修订）第八条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9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第五0号）第六十条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用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8号）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第五0号）第六十条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21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八条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十三条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3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718号）第十四条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18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5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十九条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6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八条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27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8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三十四条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0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1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财社字19号）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3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十六条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十四条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三条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5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号）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第九条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6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各镇街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37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1〕49号）	各镇街
238	优待证申领制发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9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县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7号）第十四条	迁安市应急管理局
240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县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迁安市应急管理局
241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县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09〕141号）	迁安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42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各镇街，各村、社区
243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各镇街，各村、社区
244	归侨职工退休生活补贴审批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关于归侨职工退休后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26号）	中国共产党迁安市委员会统战部
245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迁安市委员会统战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46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47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省级、 市级、 县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公布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第六条	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	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50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河北省体育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第十条	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51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河北省体育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5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河北省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八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	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53	统计调查数据查询		河北省统计局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六条	迁安市统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54	统计信息咨询		河北省统计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统计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9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第二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第711号进行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迁安市统计局
255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防字〔2021〕6号）	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6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	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57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查询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第二十条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258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九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五条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参保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三条、第四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5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60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生育津贴支付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六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产前检查费支付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26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6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出具《参保凭证》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三十二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三十二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26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住院费用报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26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265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三十一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三十一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66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267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第八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符合资助对象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公布施行，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实施）第三十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268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迁安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69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林木种子采种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第四条、第五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
270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67号）第三十五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各城镇街
271	营林性治沙验收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营林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十一号）第十八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
272	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九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局
273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二条	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74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消防之星评选表彰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改）第七条	迁安市消防大队
		儿童消防作文绘画大赛评选表彰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河北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改）第七条	迁安市消防大队
		省级优质消防课案评选表彰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河北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改）第七条	迁安市消防大队
275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76	发票真伪鉴定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77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申请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78	发票票种核定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79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80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81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第二章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82	纳税信用复评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83	纳税信用补评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第一条、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84	纳税信用修复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85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86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87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88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15年第362号）第十四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8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15年第362号）第十三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一条、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90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15年第362号）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9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362号) 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38号)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92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 馈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362号) 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38号) 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9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 务总局令 第43号公布) 第二条、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94	停业登记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16号公布, 国家税务 总局令 第44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95	复业登记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16号公布, 国家税务 总局令 第44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96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97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298	代开发票作废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299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第二章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三条、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00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15年第662号)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01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02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0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04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 信息报送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05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 报送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06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07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08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09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10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11	税务证件增补发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12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13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14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15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修改）第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16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17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四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18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四十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19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第一款第五款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20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21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22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23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24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2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26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备注销发行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27	存根联数据采集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号）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28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29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30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第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31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32	申报错误更正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33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四十六条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34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35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务院令11号）第一条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36	同期资料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37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38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39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第三条 《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40	发票领用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41	发票缴销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二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四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42	发票验（交）旧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年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 迁安市税务局
343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地震局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十一条	迁安市应急管理局
344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河北省地震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四十五条	迁安市应急管理局
345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		河北省地震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四十五条	迁安市应急管理局
346	雷电灾害鉴定		河北省气象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二十四号）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1号）第三十三条	迁安市气象局
34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给付	县级、 镇（乡）、 街道）级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第一条	迁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各街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48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各镇街，各村、社区
349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各镇街，各村、社区
350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新办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迁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换领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迁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迁移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迁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迁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注销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迁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迁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8号）第九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	迁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5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 《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号）第四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2020年8月20日中共河北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批准）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353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河北省宗教事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中国共产党迁安市委员会统战部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河北省宗教事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中国共产党迁安市委员会统战部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河北省宗教事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中国共产党迁安市委员会统战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54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3号）	中共迁安市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355	对非国有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有关档案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的认定		河北省档案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	迁安市档案局
356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		河北省档案局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	迁安市档案局
357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河北省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第十六条	迁安市档案局
358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河北省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第四条、第六条	迁安市档案局
359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人员档案的审批		河北省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9号）第十条	迁安市档案局
360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冀扫黄打非联字〔2020〕2号）	中国共产党迁安市委员会 宣传部
361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15号令）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迁安市委员会 宣传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实施单位
362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发〔2004〕20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6号）第十五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6号）第十五条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项目、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第四十条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